

证券代码：002685

证券简称：华东重机

公告编号：2023-037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5月22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翁耀根、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和公司5%以上股东周文元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获悉其向徐州峰湖追光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注：由芜湖峰湖追光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更名，以下简称“峰湖追光”）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协议转让基本情况

翁耀根、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、周文元于2023年3月26日与峰湖追光签署了《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份转让协议》”）。翁耀根及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，向峰湖追光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1,1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08%。周文元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，向峰湖追光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4,544,41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42%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峰湖追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5,644,41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50%。

周文元于2023年3月26日与翁耀根、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、峰湖追光签订了《表决权放弃协议》，将剩余合计持有的公司133,633,257股股份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.26%）未转让股份，自愿且在《表决权放弃协议》约定的弃权期限内不可撤销地放弃所持有的全部剩余股份的表决权。《表决权放弃协议》自《股份转让协议》项下标的股份交割日起生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

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股东签署<股份转让协议><表决权放弃协议>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及各方编制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芜湖峰湖追光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于2023年5月5日办理完成更名手续，名称变更为“徐州峰湖追光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。

二、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

2023年5月22日，公司收到翁耀根、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、周文元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获悉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，过户日期为2023年5月19日；同时，根据《表决权放弃协议》的有关约定，周文元股份过户完成后，其放弃所持有的全部剩余股份的表决权。转让各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			本次权益变动后		
	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 例	表决权 比例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 例	表决权 比例
无锡华东重 机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	无限售流通 股	48,035,333	4.77%	4.77%	48,035,333	4.77%	4.77%
翁耀根	合计持有股 份	80,266,667	7.97%	7.97%	61,166,667	6.07%	6.07%
	其中：无限 售流通股	20,066,667	1.99%	1.99%	966,667	0.10%	0.10%
	高管锁 定股	60,200,000	5.97%	5.97%	60,200,000	5.97%	5.97%
无锡振杰投 资有限公司	无限售流通 股	22,000,000	2.18%	2.18%	0	0.00%	0.00%
翁霖	无限售流通 股	14,047,619	1.39%	1.39%	14,047,619	1.39%	1.39%
翁耀根及其 一致行动人 小计	/	164,349,619	16.31%	16.31%	123,249,619	12.23%	12.23%
周文元（注）	合计持有股 份	178,177,676	17.68%	17.68%	133,633,257	13.26%	0.00%
	其中：无限 售流通股	44,544,419	4.42%	4.42%	0	0.00%	0.00%
	高管锁 定股	133,633,257	13.26%	13.26%	133,633,257	13.26%	0.00%
转让方合计	/	342,527,295	33.99%	33.99%	256,882,876	25.49%	12.23%

注：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。

（二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受让方的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			本次权益变动后		
	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 例	表决权 比例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 例	表决权 比例
徐州峰湖追光 投资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无限售流 通股	0	0.00%	0.00%	85,644,419	8.50%	8.50%
合计	/	0	0.00%	0.00%	85,644,419	8.50%	8.50%

三、其他说明

1.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，翁耀根、孟正华及翁杰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2.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，亦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履行承诺的情形。

3.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，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23日